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斗小字第199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瑞興

訴訟代理人 羅淑美

被告 楊蕎熙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0  
樓之0

訴訟代理人 邱于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  
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8,374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1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判決確定之翌  
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前依分期付款買賣方式，向第三人巨匠雲科技教育股份  
有限公司（下稱巨匠公司）訂購開學季補助，分期總價為新  
台幣（下同）6萬0,900元，並約定自民國113年11月15日至1  
15年10月15日，計24期，每期繳款金額為2,538元，巨匠公  
司與原告間為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債權受讓關係，故被告與巨  
匠公司間，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所得請求給付之應收帳款，  
隨即讓售予原告。

(二)被告僅繳付1期後，即未再繳付，顯已違反分期付款買賣約  
定書第10條之約定，是以，其餘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

另依同條約定，被告尚須給付自遲延繳款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遲延利息，前開帳款迭經原告通知聯絡，被告均置之不理。爰依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尚未繳付之分期款項及利息。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萬8,374元，及自113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於114年1月9日向巨匠公司表示欲終止契約，但巨匠公司並未理會，依臺北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第9條規定，巨匠公司應退還開班時約定繳納費用總額之二分之一等語，資為答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被告曾以分期付款之方式，向巨匠公司購買線上真人家教課程，課程總堂數為155堂，課程總金額為6萬0,900元，分24期，每期付款金額為2,538元，被告劃位92堂，出席29堂，僅付第1期款項，餘款迄今未付，巨匠公司已將分期款項債權讓與原告等事實，有zingala銀角零卡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分期付款繳款明細、巨匠線上真人家教定型化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學員權益書及被告上課紀錄在卷可憑，被告不爭執，是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應為真實。依系爭契約第10條第1項：「甲方（即被告）對於使用本服務所產生之授權使用費，有按時給付之義務，……」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餘款5萬8,374元，自屬有據。

(二)按消費者得隨時通知終止系爭契約，巨匠公司不得拒絕，惟契約生效後逾修業期間三分之一或上課堂（點）數超過總堂（點）數三分之一，始終止本契約，本服務授權使用費全額不予退還，系爭契約第17條第2項第5款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114年1月9日，以通訊軟體Line向巨匠公司表示：「想取消課程」等語，且為巨匠公司所獲悉乙情，有Line對話畫面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9頁、第87頁），可知被告已於114年1月9日終止系爭契約。依學員權益書第3條第1款規定：

01 「學員如所預約時間當天因故無法出席，最遲須在上課時間  
02 前六小時來電或透過網路完成取消劃位，則不扣堂數，若於  
03 上課時間六小時內則不得取消當天課程，該堂課程仍視為已  
04 使用……」被告自承劃位之後並未取消（見本院卷第150  
05 頁），是被告劃位92堂，雖僅出席其中29堂，仍應視為已使  
06 用92堂，被告所上總堂數為155堂，已使用之堂數已逾總堂  
07 數三分之一，依系爭契約第17條第2項第5款規定，被告已不  
08 得請求退費，被告固抗辯：依臺北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第  
09 9條第1項第4款規定，原告應退費二分之一云云，惟上揭規  
10 定乃以學生於第二日（次）上課後，未達總課程時數之三分  
11 之一期間內提出退費申請者為前提，本件被告既已使用堂數  
12 已逾總堂數三分之一，即無上揭規定之適用，是被告上揭所  
13 辯，亦非可取。

14 (三)又按消費者有延遲付款情形時，原告得請求自遲延繳款日  
15 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收之遲延利息，為系爭合約第10  
16 條所明文。依分期付款繳款明細所載，被告第2期之預計還  
17 款日為113年12月15日，則原告請求自113年12月15日起至清  
18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1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0 告給付5萬8,374元，及自113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1 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五、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所定之小額訴訟事件，應依同  
23 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25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28 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張鶴齡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並應於判  
31 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01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03 書記官 蔡政軒